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可能收購
光聯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100%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與生產半導體零件及燈具配件，以及生產、裝配與加工LED燈之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收購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新達有限公司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之實益擁有人。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不超過260,000,000港元，須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已經／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合共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可能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及／或支票向賣方支付，當中合共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將由買方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及／或支票向賣方支付；
- (ii) 不超過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可能收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向賣方支付；及
- (iii) 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可能收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有關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詳情須由訂約各方協定。

倘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終結，於任何情況下，賣方須不計利息立即向買方退還上述訂金，而訂約各方均毋須就對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就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其將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賣方將就目標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向買方提供溢利保證，詳情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另行確定。

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與生產半導體零件及燈具配件，以及生產、裝配與加工LED燈之業務。

本公司及賣方均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當日或之前或將由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立正式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賣方亦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內不會與任何人士(買方除外)就可能收購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則預期可能收購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機會，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董事會正積極物色機會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相信訂立正式協議將有利於擴展新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收購得以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行發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為償付可能收購部分代價而按發行價2.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就可能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於多種工具上用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	指	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諒解備忘錄所述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光聯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新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及劉新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林素芬女士、譚德華先生及吳偉雄先生。